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
經濟、財政、內政委員會

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
公聽會報告(第5場)

報告單位：財政部

103年4月1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，大家好：

今天 貴委員會就「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」之「土地暨社會正義面向」召開公聽會，本部承邀出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

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(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)業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，核轉大院審議，現謹就草案內容涉本部業務之「國有財產管理」部分報告如下：

土地為企業重要生產要素之一，土地取得時效與土地使用方式攸關投資者之投資意願，應便捷土地取得方式，作為推動政策之誘因，以創造良好經商環境，與國際制度接軌，吸引投資。

依本條例草案，新設示範區內公有不動產，由開發主體政府（中央或地方）選定之適當機關(即管理機關)，以撥用或價購方式取得後再以出租、設定地上權、出售等多元方式提供廠商運用：

一、撥用：以撥用方式取得示範區內需用國有不動產後，得以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廠商使用，以降低廠商取得成本。

二、價購：以市價購買取得示範區內需用國有不動產後，得以出售方式提供廠商使用，出售價格

由主管機關經濟部審定。

本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，本部當全力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各級產業需要，依法配合提供示範區內需用之國有不動產，以促成國家各項建設及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指教，並祝

各位與會先進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謝謝！